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338.htm（2000年12月29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的来信，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是指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信函（包括来访）等形式反映法院工作和涉及诉讼案件方面问题的材料。 第三条 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办理工作由办公厅（室）主管。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处（室）或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办理来信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选配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具有综合协调能力、严谨细致工作作风的人员从事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工作。 第五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来信要优先办理，做到实事求是，依法公正，及时高效。接待全国人大代表来访，要诚恳礼貌，热情周到，耐心听取意见，解答问题要有理有据。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登记。收到全国人大代表直接递交的或者上级法院转交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来信，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来访反映的问题，要统一由人大代表联络处（室）分别进行登记。 第七条 拟办、审批。对全国人大代表的来信，联络处（室）要及时提出拟办意见，报领导审批。一般事项报办公厅（室）领导审批，重大事项呈报院领导审批。 第八条 交办、转办。对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所反映的问题，要根据其内容转本院有关部门或交由有关法院办理。涉及诉讼案件的问题，对正在审理的，交由正在审理的法院办理；对已审结的，交由判决生效的法院办理；对正在

执行的，交由负责执行的法院办理。下级法院收到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反映上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审理的案件，应及时转有关法院办理。交办应以书面形式。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发函交给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应同时抄送高级人民法院。第九条 催办。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报告办理结果的，应及时催办。催办可采取书面形式，也可电话催办或现场督办。经两次催办，承办法院未作报告的，可直接电话通报给承办法院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予以督办。第十条 报告。下级法院对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办理完结后，应将办理情况和结果报告上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直接交办给中级、基层法院的，承办法院应以本院的名义将办理结果径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同时，抄报高级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室。承办法院办结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交办法院可要求重新查报。第十一条 答复。按办理来信的不同阶段分为程序性答复和实体性答复。收到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并发函交有关法院或本院有关部门后，应及时向全国人大代表作出程序性答复。程序性答复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各级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办结后应及时向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实体性答复；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由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交办的，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负责答复。全国人大代表直接送交有关法院的来信，有关法院办结后可直接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并抄送上级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处（室）。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在每年初对上年度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办理情况进行清理，对未办结的，应于1月15日前将办理进展情况传真报告交办法院。1月底前，交办法院应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全国人大代表。第三

章 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办理期限：（一）全国人大代表来访询问有关事项的，接待人员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如当时答复不了，应于3日内作出答复。（二）收到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后，承办人应在5日内提出转办意见，报有关领导批准，7日内函转有关法院或者本院有关部门，并程序性答复全国人大代表。本院有关部门自接到交办函后，必须指定专人在7日内提出拟处意见，或由本部门直接处理，或转交有关法院查报结果。（三）全国人大代表来信不涉及具体案件的，承办法院应在1个月内写出报告上报交办法院。（四）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涉及具体案件，正在审理的应在案件审结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般应在2个月内，由承办法院写出报告上报交办法院。（五）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应在期满前3日内写出书面报告讲明情况和理由，电传给交办法院或有关部门。（六）本院有关部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在办理期限内应写出审查报告和答复稿，报部门领导审批后送本院交办部门。涉及面广且影响重大的，须报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必要时可提请审判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七）联络处（室）在收到承办法院和本院有关部门报送的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办结报告和答复稿后，应在10天内答复代表。

第四章 通报 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每半年通报一次对交由下级人民法院或本院有关部门承办的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办理情况。高、中级人民法院也可每半年通报一次。下级人民法院的通报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负责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备案。第十

六条 全国政协委员来信，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